2018年县直机关工委预算公开

2018年度

目录

第一部分县直机关工委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县直机关工委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县直工委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2018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18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18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五、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六、2018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八、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县直机关工委部门概况

一、县直机关工委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县直机关工委是县委派出机构，主管县直机关党的建设工作。现有编制7个，其中行政编制7个，在职人员4人，离退休人员6人，内设部室5个，分别是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武装部和中共鹿邑县县直机关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0个。

1. 部门职责

1、负责县直机关党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2、指导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抓好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党员干部的政治理论培训,同时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员教育工作。

3、指导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配合行政领导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4、指导县直机关党组织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实施对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定期了解县直各部门党员和群众对部门领导的意见,及时向县委反映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情况和问题。

5、审批县直机关各部门的机关党组织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职务任免。

6、领导县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参与审议科级党员干部违反党纪的问题,审批股级及股级以下党员干部违反党纪的处理决定。

7、指导县直各级党组织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并负责对县直入党积极分子的培训和审批直属党(总)支部党员发展和预备党员的转正。

8、负责县直机关的预备役登记、民兵训练、整组和征兵工作

9、承办县委交办的其它事务

二、县直机关工委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县直机关工委为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0个预算单位组成。本预算公开即为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县直机关工委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直机关工委2018年预算收入总计60.3827万元，预算支出总计60.3827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1622万元，上升8%。增加主要原因：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党建任务加大，人员工资及福利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直机关工委2018年预算收入合计60.38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含上级预拨）60.382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含上级预拨）0万元；其他收入0 万元。另外：部门结转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直机关工委2018年预算支出合计60.38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3827万元，占66%；项目支出21万元，占34%。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县直机关工委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60.3827 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一般公共预算）60.382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602 万元，占1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2.5499万元，占87%；住房保障（类）支出1.2307万元，占2%。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直机关工委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60.3827万元，与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5.1622万元，上升8%。主要原因：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党建任务加大，人员工资及福利增加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县直机关工委2018 年预算支出60.382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4.042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等；公用经费5.3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项目经费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土地补偿、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县直机关工委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39.382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34.0426万元，占86.4%；商品和服务支出5.34万元，占13.6%，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万元，占0%。比2017年增加2.3472万元。主要原因：工资调整等因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县直机关工委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0万元）。我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县机关工委2018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为1万元，与2017年持平，增减0%。主要原因是：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工作量增加，保持“三公”经费不增加。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与去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运行费0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公务用车，与去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1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检查、督导、兄弟城市之间的学习交流等，比2017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虽然本年度工作任务繁重，上级检查督导次数增加，但要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工作量增加保持“三公”经费不增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县直机关工委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4.3827万元，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2017 年减少0.84万元，较上年下降0.02%，主要原因是2018年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打紧开支，精打细算，使单独列支专项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年，我单位将开展推行“党建办公室+党员活动室﹢职工活动室+会议室”四室共建的大党建理念，对全县机关党组织开展了“打基础、促提升、争先进”党建观摩活动，严格按照预算资金开展活动。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 年期末，机关工委共有车辆0 辆；单价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办公用房134平方米，业务用房39平方米。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机关工委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 项。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的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机关工委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018 年4 月4 日